修正之房屋稅條例、平均地權條例、所得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土地稅法、營業稅法及契稅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處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處 90.06.29. (90)臺財字第03998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29日

主旨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、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三十五條之三、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；暨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、土地稅法、營業稅法及契稅條例，本院已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一份，請建置於全國法規資料庫。